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初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底工程整体竣工。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499）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

2024 年 3 月，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YFTBD0069Y”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3 月 7 日，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的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为竣工环境保护分阶段验收，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生产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并由专人负责环保相关事项；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配备有基本的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文件，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重金属等。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援引《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相关结论，2020年宁波市中心城区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和PM_{2.5}六项常规污染物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故本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甬环发〔2013〕12号)规定：

以下排污单位需要进行有偿使用和交易：(一)年排放废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COD1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0.15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该排放废水是指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各

类废水，不包括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二）2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 3 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 1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三）重污染行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实施总量控制。具体行业为：化工（包含石化、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纤）、制革及毛皮加工、印染、造纸、电镀等。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要求设立卫生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052499

名称: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源路 669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499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有效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